

中南民族大学南方少数民族研究中心资助

中南民族大学散杂居区少数民族研究团队资助

中南民族大学「贵州散杂居白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项目资助

白族散杂居区 历史与现状研究

张丽剑◎著

民族出版社



中南民族大学南方少数民族研究中心资助

中南民族大学散杂居区少数民族研究团队资助

中南民族大学「贵州散杂居白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项目资助

白族散杂居区 历史与现状研究

张丽剑◎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族散杂居区历史与现状研究/张丽剑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105 - 13114 - 3

I. ①白… II. ①张… III. ①白族—民族杂居区—
民族历史—研究—中国 ②白族—民族杂居区—现状—
研究—中国 IV. ①K28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4702号



策划编辑: 虞 农

责任编辑: 赵 莹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14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e56.com.cn>

印 刷: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年2月第1版 201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数: 320千字

印 张: 11.375

定 价: 32.00元

ISBN 978 - 7 - 105 - 13114 - 3/K · 2296(汉 1277)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 010 -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24782

序

丽剑博士大作《白族散杂居区历史与现状研究》出版在即，索序于我，因该书是中南民族大学科研团队“散杂居区少数民族研究”的主推成果，故欣然应允。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一直呼吁学界加强对散杂居少数民族研究领域的研究。回顾当年，学者、媒体对该领域的关注度还不是很很高，进入新世纪以来，我领衔负责“散杂居区少数民族研究”团队相继推出了一批重要成果，诸如《散杂居民族概论》等。2013年元月，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散杂居民族研究专业委员会获准成立，中南民族大学的散杂居少数民族研究日渐兴盛，团队整体效果得到了有效发挥，真正实现了一加一大于二的效能，团队成员的研究水准也有了显著提高。

丽剑博士是散杂居少数民族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也是散杂居民族研究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他主持并参与了多项国家、省部级项目，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他在完成《散杂居背景下的族群认同——湖南桑植白族研究》的基础上，放宽视野，完成了《白族散杂居区历史与现状研究》一书。两部著作一脉相承，相辅相成，进一步拓展了对散杂居白族的研究。该书内容丰富，对云、贵、湘、鄂四省的白族乡进行了全面的介绍，重点剖析了各白族乡不同的历史发展特点及白族文化特征，全书特色主要体现为：一是整体宏观性，通过全局性研究为读者呈现了一副散杂居白族的全景图，便于

对散杂居白族作整体性了解，避免由于分散研究、个别观察而带来的局限；二是开拓创新性，首次对白族散杂居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其中涉及的许多白族乡具有较强的历史、文化代表性，许多白族乡由于地处偏远不为人们所熟知；三是深度研究性，从书中处处体现出踏实的研究学风。丽剑博士走遍了各个白族乡，搜集了大量的田野调查资料，以上这些方面都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诚然，由于涉及面较广，书中对至今现存的白族乡与已经消亡的白族乡都有提及，应该如何科学处理还可深入思考，对一些白族历史、文化特色明显的白族乡的重点研究尚待加强。更多的观点和研究方法的讨论，相信读者当会作出自己的评价。

许宪隆

2013年12月 于武昌南湖离香草舍

目 录

第一章 散杂居民族概况.....	(1)
第一节 散杂居民族组成概况.....	(1)
一、散杂居的概念.....	(1)
二、散杂居与散杂居民族的区别与联系.....	(4)
第二节 散杂居民族的结构概况.....	(6)
一、散杂居民族的民族结构.....	(6)
二、散杂居民族的分布结构.....	(8)
第二章 云南省内的白族乡	(14)
第一节 昆明市的白族乡	(14)
一、昆明市西山区团结彝族白族乡	(14)
二、昆明市五华区沙朗白族乡	(25)
三、昆明市西山区谷律彝族白族乡	(34)
四、安宁市太平白族乡	(37)
第二节 丽江市的白族乡	(44)
一、丽江市古城区金山白族乡	(44)
二、丽江市古城区金江白族乡	(50)
三、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石头白族乡	(58)
四、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九河白族乡	(70)
第三节 保山市的白族乡	(82)

一、保山市隆阳区瓦马彝族白族乡	(82)
二、保山市隆阳区瓦窑白族彝族乡	(88)
三、保山市隆阳区杨柳白族彝族乡	(96)
第四节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白族乡	(107)
一、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老窝白族乡	(107)
二、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洛本卓白族乡	(116)
第五节 其他白族乡	(127)
一、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雨露白族乡	(127)
二、昭通市镇雄县坡头彝族苗族白族乡	(135)
 第三章 贵州省内的白族乡	(141)
第一节 六盘水市的白族乡	(141)
一、六盘水市盘县羊场布依族白族苗族乡	(141)
二、六盘水市盘县旧营白族彝族苗族乡	(150)
三、六盘水市水城县龙场苗族白族彝族乡	(157)
四、六盘水市水城县营盘苗族彝族白族乡	(166)
第二节 毕节市的白族乡	(175)
一、毕节市七星关区千溪彝族苗族白族乡	(175)
二、毕节市七星关区阴底彝族苗族白族乡	(181)
三、毕节市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普底彝族 苗族白族乡	(189)
四、毕节市大方县响水白族彝族仡佬族乡	(197)
五、毕节市大方县三元彝族苗族白族乡	(206)
六、毕节市大方县核桃彝族白族乡	(214)
七、毕节市纳雍县昆寨苗族彝族白族乡	(223)
八、毕节市纳雍县库东关彝族苗族白族乡	(230)
九、毕节市织金县三甲白族苗族乡	(239)
十、毕节市黔西县绿化白族彝族乡	(251)

十一、毕节市赫章县松林坡白族彝族苗族乡	(260)
第四章 湖南、湖北省内的白族乡	(267)
第一节 湖南省内的白族乡	(267)
一、张家界市桑植县芙蓉桥白族乡	(267)
二、张家界市桑植县麦地坪白族乡	(282)
三、张家界市桑植县马合口白族乡	(292)
四、张家界市桑植县洪家关白族乡	(299)
五、张家界市桑植县刘家坪白族乡	(308)
六、张家界市桑植县走马坪白族乡	(313)
七、张家界市桑植县淋溪河白族乡	(317)
第二节 湖北省内的白族乡	(321)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铁炉白族乡	(321)
第五章 白族乡的特点分析	(330)
第一节 散杂居白族研究对传统认识的颠覆	(330)
一、散杂居白族研究的重要性	(330)
二、散杂居白族的总体特点：人口总数较多、 地域分布较广	(332)
第二节 散杂居白族的经济文化特点	(342)
一、经济发展特点	(342)
二、文化发展特点	(344)
第三节 白族乡的社会发展特点	(347)
一、静态发展特点	(347)
二、动态发展特点	(348)
后 记	(351)

第一章 散杂居民族概况

第一节 散杂居民族组成概况

一、散杂居的概念

(一) 散杂居一词的演变

聚居是指民族成员在某一区域集中分布的状况，一般是针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而言。聚居地的少数民族人口集中分布，通常情况下也是该民族的世居地，往往成为民族传统文化的中心。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享受政策优惠，在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等方面占有一定优势。

散杂居则是指民族成员在某一区域分散居住或混杂居住的状况。散杂居是我国少数民族除了聚居以外的另外一种重要的分布方式，不同于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等自治地方的民族聚居，但又与自治地方的民族聚居有相通之处，所以散杂居也是相对聚居。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中就已出现了“杂居”的概念。1936 年 5 月 24 日《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中谈

到建立回民政权形式问题时指出，回族“在回汉人杂居的乡或区，在回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的原则之下，组织回汉两民族的乡或区的混合政府”。^①

1940年4月和7月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拟定的《关于回回民族问题提纲》、《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也分别出现了杂居的提法，并据以建立了一批自治政府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如1936年，在陕甘宁回族聚居区建立了第一个县级民族政权——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了许多民族自治政权以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如1950年11月建立的西康省藏族自治区，1951年8月建立的广西省龙胜各族联合自治区。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规定：“各民族自治区内的汉族聚居区的政权机关，采用全国一般的现行制度，无需实行区域自治；但自治区内汉族人民特别多的地区应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同期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更加全面地规范了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建立，大大推进了这一工作在全国的蓬勃开展。^② 以上所建立的这些民族自治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有的辖区较大，后来发展为民族自治地方；有的则辖区较小。1955年12月，国务院制定和颁布了《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许多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演变为民族乡。

我党也较早地提及针对“散居”少数民族的工作。1947年通过的《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回民问题的通知》中出现“散处”一词，“北满解放区内城镇及沿铁路交通要点约有回民十万余人……东北局决定回民支队可派干部到散处北满各地区的回民中进行工作”。1951年通过的《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专列“散居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363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转引自沈林等：《散杂居民族工作概论》，48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② 沈林：《中国的民族乡》，28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的少数民族成分”一章，对有关问题作出阐释。

此后，杂居、散居等概念更多地出现于我党有关民族政策、民族工作的相关规定中，并逐渐被联系在一起共同使用，进一步发展杂居、散居等概念。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散杂居”这一概念才更多地得到使用，整合了“杂居”、“散居”、“杂散居”三个称呼，最终为学界和民族工作部门所广泛接受。

（二）散杂居的内涵

1. 是指没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未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目前我国共有高山、京、布朗、阿昌、德昂、塔塔尔、乌孜别克、赫哲、俄罗斯、门巴和珞巴 11 个少数民族没有实行民族自治，未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这 11 个少数民族属于民族整体散杂居。

2. 是指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但未居住于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如白族在全国范围来看属于自治民族，成立了大理白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而外在于这两个自治地方、分布于其他各省、市、县的白族就属于散杂居白族。所以分布于大理、兰坪两地的白族就属于聚居民族，是自治民族；而分布于贵州、湖南、湖北、四川及其他各省区的广大白族成员从宏观而言虽然也属于自治民族，但却属于散杂居民族。依据此原则，我们才可以较好地辨析同一民族成员分布于不同区域的情况。

3. 是指居住在民族自治地方内但未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如大理白族自治州是自治地方，该区域内长期生活着白族、回族、彝族、傣族、傈僳族等各少数民族，尽管回族、彝族、傣族、傈僳族等少数民族在其他地方分别建立有不同的民族自治地区，属于自治民族，但回族、彝族、傣族、傈僳族等少数民族在大理白族自治州

内并非聚居民族,而是属于散杂居少数民族。^①

二、散杂居与散杂居民族的区别与联系

(一) 散杂居与散杂居民族的区别

散杂居本质上反映了人口的一种动态变化,尤其是民族人口方面的迁徙与发展,是对某一类社会现象(此处指人口分布)的高度概况。指某一民族分散居住或多个民族在某一地区交错居住的状态,从字面来看也是散居和杂居的混合体。

散杂居民族是指处于散杂居分布状态的各民族,它既包括了民族主体处于散杂居状态的民族,也包括了民族部分人口处于散杂居状态的民族,因此散杂居民族本质上是针对民族而言的。然而在具体应用过程中,散杂居民族往往会导致一定的歧义。

散杂居民族从表面来看,应该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我们清楚地知道,我国的民族构成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汉族,是我国的主体民族,占了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遍布于全国各地;另一类是除了汉族以外的55个少数民族,他们人口总数较少,但分布广泛,集中分布于云南等八大民族省区,在全国各地也有广泛分布。从而可知民族一词既包括了汉族也包括了少数民族,所以散杂居民族包括了汉族和少数民族。

散杂居民族在实际应用和绝大部分情况下,实际上是对散杂居少数民族的专称,而不包括汉族。不论是学界的术语,或是民族工作中的行文,散杂居民族一词实际上暗含了一种理论预设,即专指

^① 此处所涉及的回族情况比较特殊,但依照上述内容也可作清晰辨别。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境内还建立有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所以回族在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境内是聚居民族,而非散杂居民族;回族在除了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的大理白族自治州境内则是散杂居民族。

散杂居少数民族而言。在此，散杂居民族的概念等同于散杂居少数民族的概念。事实上，以民族等同于少数民族的指代并不少见，日常生活中经常提到的“民族”的内容往往也是指“少数民族”的内容，乃至在学界尚有一段公案：中国民族史作为一个研究学科，长期以来被人们视为就是对中国少数民族的研究，汉族的研究则几乎完全被摒弃在外，这种偏见一直到我国改革开放以后才有明显改观，学界开始更多地重视汉民族研究，并把汉民族研究视为中国民族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散杂居与散杂居民族的联系

散杂居是内核，民族是载体。

散杂居集中反映了人口变迁中的一种特定情况，是相对于聚居而言的一种人口分布局面，它只是反映了人口流动、迁徙、变迁、居住、分布的一个侧面，而非人口变迁的全部。

民族则是散杂居人口变迁的具体载体，离开了民族，散杂居也就失去了附着对象，它与民族的文化、经济、宗教、习俗、教育、生态、哲学等共同塑造了民族的整体。离开了散杂居，就无法科学、形象地描绘民族的分布格局，难以恰当解释民族人口的往返迁徙，难以兼顾历史与现实的综合影响。

综上所述，散杂居是对某一类社会现象（此处指人口分布）的高度概括，散杂居民族是指处于散杂居分布状态的各民族，而且这一概念往往是对少数民族而言，即散杂居民族等同于散杂居少数民族。

第二节 散杂居民族的结构概况

一、散杂居民族的民族结构

(一) 11 个未实行自治的散杂居民族

散杂居民族是相对于聚居民族而言的概念,聚居的基本内涵,尤其是在法律层面主要指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包括建立民族自治区、自治州(盟)、自治县(旗)等,而民族乡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因此,在我国未实行民族自治、没有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 11 个民族,整体上都属于散杂居民族。截至目前,这 11 个未实行民族自治的民族包括高山、京、布朗、阿昌、德昂、塔塔尔、乌孜别克、赫哲、俄罗斯、门巴和珞巴 11 个少数民族。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以上 11 个未实行民族自治的少数民族中,除高山、京〔京族原为自治民族,1978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防城族自治县。1984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防城港与北海市等一起列为全国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1985 年 3 月,中共广西区委、区人民政府决定设立地级编制的防城港区,直接由自治区领导;1993 年 5 月,撤销防城港区,设立防城港市(地级),辖港口区、防城区(原防城族自治县)、上思县和东兴市〕、俄罗斯族(1994 年曾经建立有内蒙古蒙古族自治区额尔古纳市恩和俄罗斯族乡,后与室韦合并,俄罗斯族乡也撤销)外,其他 8 个民族都先后建立了民族乡,作为民族乡可以从政策扶持、优惠、免税、扶贫、资金、项目倾斜等方面获得更好的发展条件,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建立民族乡的这 8 个民族较之未建立民族乡的其他 3 个民族已

经获得了较好的发展平台。此外,对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进行宏观分析,暂且抛开是否实行民族自治,则共有 48 个少数民族建立民族乡,而高山族、景颇族、佤族、撒拉族、京族、独龙族、保安族共 7 个民族未建立民族乡。

由上可知,全国未实行民族自治的少数民族共 11 个;未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有 7 个;既未实行民族自治,又未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有 3 个,即高山族、京族、俄罗斯族。

(二) 散杂居民族分布的民族特点

尽管都属于散杂居民族的范畴,但在散杂居各民族内部关于散杂居的比例和程度也有所区别,有的民族属于整体散杂居,有的民族属于部分散杂居;有的民族散杂居程度较高,有的民族散杂居程度较低。

第一,全体民族人口 100% 都属于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的民族,包括京族等 11 个未建立自治地方的民族。

表 1-2-1 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中 11 个未实行民族自治的散杂居少数民族

序号	民族	民族总人口	占全国人口的比例
1	布朗族	119639 人	0.0090%
2	阿昌族	39555 人	0.0030%
3	京族	28199 人	0.0021%
4	德昂族	20556 人	0.0015%
5	俄罗斯族	15393 人	0.0012%
6	乌孜别克族	10569 人	0.0008%
7	门巴族	10561 人	0.0008%
8	赫哲族	5354 人	0.0004%
9	高山族	4009 人	0.0003%

续表

序号	民族	民族总人口	占全国人口的比例
10	珞巴族	3682 人	0.0003%
11	塔塔尔族	3556 人	0.0003%

第二,散杂居人口占本民族人口 50% 以上的民族。1990 年有 13 个民族:畚族、锡伯族、布朗族、达斡尔族、怒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满族、回族、瑶族、普米族、朝鲜族、水族。

第三,散杂居人口占本民族人口 50% 以下,在全国平均水平(31.53%)范围内的民族有 12 个。

第四,散杂居人口占本民族人口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 20 个民族,其中以维吾尔族比例最低,仅占 0.21%。^①

二、散杂居民族的分布结构

散杂居民族分布广泛而又分散,根据其分布特点,一般将散杂居民族分为城市散杂居、农村散杂居、民族乡散杂居三种类型。

(一) 城市散杂居民族

城市散杂居民族是当前散杂居民族工作的重心所在,也是传统的散杂居民族工作领域。这种现状是在多方面因素影响下而形成的。第一,城市是社会发展的重心,城市的经济、社会、文化、教育、民生等各方面的发展对全社会起着主要影响;第二,城市是治理的重心,这是由城市发展重心地位所决定的,因此城市民族工作成为人们关注的对象;第三,城市具有极强的向周边地区、农村辐射的功能,其影响也会借助社会媒体、舆论而迅速扩散到周边地区

^① 沈林等:《散杂居民族工作概论》,77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和广大农村，产生连锁反应；第四，城市在经济、社会、教育等诸多领域的发展具有带头作用，是该区域发展的中心，往往吸引了大批的少数民族人口涌入城市，进而对城市民族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传统的城市散杂居民族工作主要是关注少数民族的文化特点，尊重少数民族的独特文化和风俗、饮食、宗教信仰、居住特点及交往方式等方面，尤其关注城市居住的穆斯林人口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清真食品的制作、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随着更多的不同少数民族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城市民族工作更关注各民族的文化多样性，保护民族文化，尊重民族习惯，保障民族权益，打造民族社区。城市散杂居民族人口发展特点如下：

1. 城市散杂居民族人口约占城市总人口的 2.5%，总数 8 万 ~ 900 万，约占全国散杂居民族总人口 3000 多万的三分之一。

2. 一般情况下，城市里的少数民族人口基本上都是散杂居少数民族，他们是在不同时期以不同方式迁徙并居住于城市的。

3. 在特殊情况下，自治地方的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并不一定都是散杂居少数民族。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维吾尔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的蒙古族、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的藏族等都属于实行民族自治的少数民族，尽管他们也居住在城市，但并不属于散杂居少数民族。而以上三个城市中除了自治民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当然就属于散杂居少数民族了。

4. 城市散杂居民族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城市世居少数民族，他们于不同的历史时期进入城市，在城市中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居住区和自己独特的文化。如北京市内的满族，是随着清中央政权的建立而入关的，到现在已经有 300 多年的历史，他们和北京市的其他民族一道构成了北京市城市文化的一部分，成为世居民族；另外一类是后迁入少数民族，这一方面是人口自然流动造成的，更主要是由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城市的经济吸引力不断上升，导致更